

工银瑞信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科创债 ETF 工银
场内简称	科创债 ETF 工银
基金主代码	15911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402,743.00 份
投资目标	采用指数化投资，通过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度，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分层抽样复制策略，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的部分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使得债券组合的总体特征与标的指数相似。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本基金的其他投资策略还包括替代性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分层抽样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946,872.01
2. 本期利润	66,279,947.9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45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78,292,966.6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44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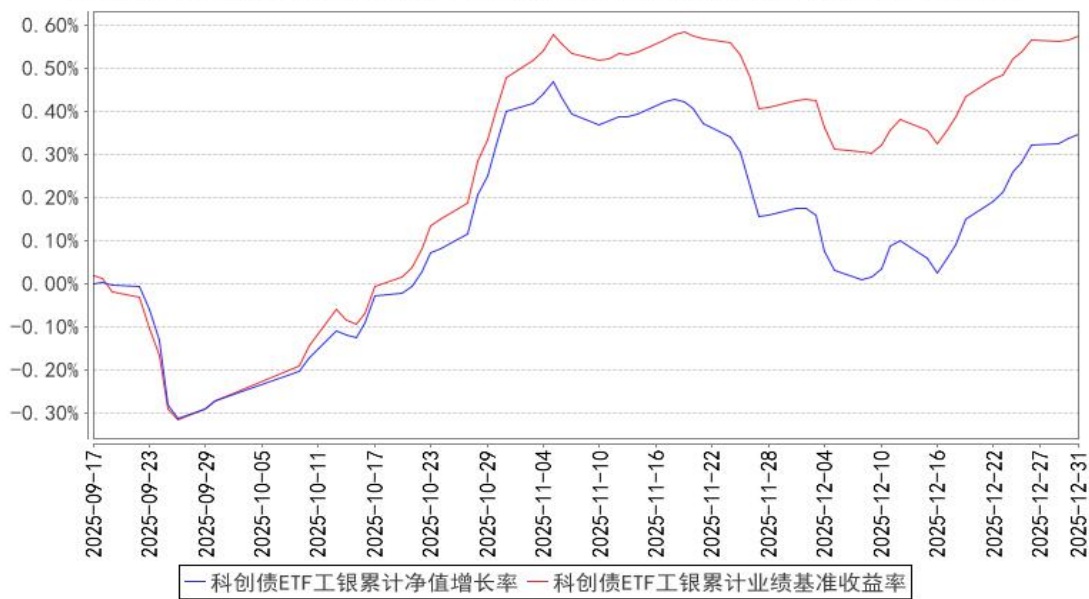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2%	0.04%	0.85%	0.04%	-0.23%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34%	0.04%	0.57%	0.04%	-0.23%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科创债ETF工银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投资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汪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9 月 17 日	-	7 年	硕士研究生。2018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 1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 1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 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

					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彭博国开行债券 1-3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易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9 月 17 日	-	8 年	硕士研究生。2017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25 年 5 月 1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尊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锐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9 月 26 日	-	12 年	本科。2013 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指数及量化投资部量化资深研究员，现任指数及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深证物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消费服务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 180ESG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大和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2024 年 5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 1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2 月 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2 月 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 3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

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场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4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四季度，美国如期于 10 月和 12 月各降息 25 个基点，使得海外流动性整体保持宽松。但受美国政府停摆的脉冲式影响，叠加美国通胀和经济数据有所波动，海外流动性的后续走向和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国内方面，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国制造业 PMI 指数逐月修复，12 月进而超预期回到荣枯线上方。从经济结构来看，整体上生产强于需求，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其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有所回落，可能是受以旧换新政策透支和高基数的影响；房地产开发投资则继续探底；而出口仍体现出较强韧性，成为经济结构支撑项。物价方面，在食品和黄金饰品的价格支撑下，CPI 同比增速有所改善，但 PPI 同比仍为负数，通胀明显回升仍需时间。宏观政策方面，整体基调仍偏积极，且更加注重落实和效能提升，并在短期力度与中长期目标之间寻求平衡，“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对于债券市场，四季度债券收益率与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关联度有所下降，政策预期和机构行为成为债券市场的主导因素。具体而言，尽管部分经济数据走弱，货币政策和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也相对呵护，资金价格维持低位，但债券收益率仍未出现下行趋势。仅在 10 月下旬央行宣布重启国债买卖后，债市情绪有所好转出现小幅下行。11 月后，由于降息预期持续落空、国债买卖操作规模低于预期，叠加年末保险保费增速放缓、银行存在兑现浮盈诉求，配置盘整体承接力度不足，债券收益率转为上行。而在全年债市表现不佳、基金赎回费新规有不确定性的背景下，交易盘前期持仓较重、抛压较大的超长债上行最为明显。四季度债券收益率整体震荡，期限利差呈现扩张趋势。

而对于科创债这一细分品种，由于目前其市场参与机构相对更加单一和集中，且在规模驱动下，各只科创债 ETF 在上市和年底阶段存在大量申赎行为。因此科创债的供需关系较其他债券有

所不同，其收益率在跟随债市收益率整体变动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独立性，体现在科创债指数成分券相比同一发行人发行的非成分券的收益率溢价变动上。具体而言，四季度全市场科创债 ETF 整体规模先企稳再高增，规模增长主要集中在季末。因此季初到 11 月中旬成分券溢价相对平稳；而 11 月中旬到 12 月初受债券市场调整和成分券集中大量发行等因素的影响，科创债表现较弱，成分券溢价明显收窄；12 月初以来由于集中申购，成分券溢价再度回到高位。组合实际操作中我们也会关注成分券溢价合理性，在抽样复制过程中积极进行择券。

本基金作为跟踪科创债指数的创新型现金债券 ETF 产品，在实际运作中与普通公募基金有一些差异之处：

第一，普通公募产品的申赎成本按照当日净值结算，而本产品申赎存在 T+2 补券机制。作为现金债券 ETF，虽然申赎时对价都为现金，但具体金额仍为未知的。在申购赎回清单中成分券的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的情况下，若期间成功补券则按照实际补券成本结算，未完成补券则按照 T+2 估值结算。由于债券大部分情况下无法散量交易，且 ETF 实际进行抽样复制，全部完成补券的难度较大，所以投资者在申赎时需关注未来 2 个交易日成分券估值的变化趋势。本产品也将考虑该因素，适时调整现金替代标志。

第二，普通公募产品无法进行场内交易，而本产品在一级申赎之外也可在深交所场内进行二级买卖。在申赎对价不确定的情况下，若投资者需要实时锁定价格，也可通过二级交易的方式进行买卖，产品通过做市商机制为场内交易提供流动性。但受到产品本身的供需关系、申赎模式、以及底层债券变现效率和市场情绪的影响，本产品的一二级价格存在一定折溢价。目前包括本产品在内的信用债 ETF 产品均暂未公布 IOPV，因此投资者无法实时计算折溢价，但可以通过升贴水指标来观察折溢价变化，选择合适的时机进行买卖交易，我们预期 IOPV 这一重要基础设施也会在后续适时推出。

第三，本产品持仓债券均为交易所债，在日终计算产品净值时采用估值技术而非收盘价。在年末等成分券溢价变动较大时期，估值机构对估值的调整相比市场变化略有滞后，投资者体感上产品净值变化可能与市场变化不完全一致。拉长时间看估值与实际成交趋于一致，该因素对组合实际影响有限，但以高频择时为目的的投资者需予以关注。

本基金于 2025 年三季度成立，上市前已完成建仓，四季度内已开始正常跟踪指数运作。报告期内，作为被动管理的指数基金，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是对标的指数采用抽样复制法和动态优化的方式进行投资。组合久期、期限结构、信用评级分布和行业分布等主要风险暴露根据指数进行配置，同时结合基本面、资金面、信用评级分析、科创债及科创债 ETF 的供需情况，积极运用回购套利、债券投标、信用筛选和骑乘策略等方式提高组合收益，降低交易摩擦和基金费用的影响，

以更好地实现跟踪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未来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手段进行动态优化配置，提升抽样复制策略效果，同时严控信用风险，适时优化申购赎回清单，满足组合流动性要求，力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6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338,999,594.84	93.13
	其中：债券	10,338,999,594.84	93.1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2,970,495.89	6.4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164,093.08	0.36
8	其他资产	10,101,666.97	0.09
9	合计	11,102,235,850.78	100.00

注：1、债券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3,037,459.73	0.2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98,283,331.52	11.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9,017,676,582.13	81.4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338,997,373.38	93.3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2604	25 招证 K2	2,480,000	250,919,265.76	2.26
2	243736	25 国能 K2	2,300,000	231,652,975.34	2.09
3	244135	25 国新 K1	1,990,000	197,713,860.27	1.78
4	242165	24 延长 K1	1,800,000	180,744,558.91	1.63
5	524385	25 广州数字科技 K1	1,480,000	149,435,113.42	1.3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能源局的处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上述情形对发行主体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制度要求。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02,470.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299,196.7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101,666.97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4,582,743.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67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6,85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402,743.00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870,00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7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9

注：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25-11-13	870,000.00	87,335,385.00	0.0000
合计			870,000.00	87,335,385.00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001-20251231	29,400,680.00	—	—	29,400,680.00	26.63
	2	20251009-20251015, 20251020-20251029	22,783,842.00	14,264,464.00	28,769,463.00	8,278,843.00	7.5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较为集中，存在基金规模大幅波动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基金收益较大波动的风险。							

注：1、期初份额为上期期末或基金合同公告生效日当天份额。

2、期间申购份额：含买入、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份额：含卖出、转换出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2、《工银瑞信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工银瑞信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工银瑞信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

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ub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